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6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卷 6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60

10/1388/6

第六〇冊目錄

警察要領	河南民政廳編	河南民政廳，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
警察行政總論（首都警察廳警員訓練所講義）	首都警察廳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七
革命之路	自由叢書社編	自由書店，一九二八年出版		五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警察要領



軍事

河南民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內達成其使命是所至囑

總

理

訓

詞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提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馮總司令誓詞

國民軍之目的以國民黨
之主義喚起民衆剷除賣
國軍閥打倒帝國主義求
中國之自由獨立並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特宣誓生死與
共不達目的不止此誓

馮總司令訓詞

煙酒必戒
嫖賭必戒
除去驕惰
除去奢侈
實行勤儉
為黨犧牲
國民革命
一方成功

贈言一

掃除官僚習氣、
提起革命精神。

堅苦卓絕、清慎忠勤。

案無留牘，事必躬親。

毋貪一錢之賄，以自禍禍國、

毋徇一己之私，以自欺欺人。

黎明即起，勿少因循、

努力工作，救國救民。

贈言二

革命時代：是要剷除貪官污吏的，
革命政府：是需要清慎忠勤的官吏的

官吏是民衆的公僕，

民衆即官吏的主人，

一切設施，要開誠布公、

處處以真正民意為中心，

纔算是新時代的官吏。

薛篤弼敬贈

卷頭語

警察要領，就是警察學的縮影。警察學，包含各種警察學科，絕非短時間所能研究完畢。現在將其中要緊的事件，用白話解釋編印一冊。凡我服務警界人員，於公餘常常翻閱，獲益就不在少了。

薛篤弼 二月六日

警察要領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警察的根據

第三章 警察的定義

第四章 警察的分類

第五章 警察的作用

第一節 警察作用的形式

第二節 警察作用的根據

第三節 警察作用的範圍

第六章 對於警察行為的救濟法

四

警察要領

第一章

緒論

警察學科，有綱有目，屬於綱的就是警察學，警察法學等類，屬於目的，就是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等類。研究警察的人，不可專靠法令裏面的條文，就算完事。總得窮他的原理，總他的大綱，才能再去研究裏邊的細目。現在把警察學科的大要，編成一本，叫做警察要領，使學警察的，在最短時期，可以知道他的原理，隨後再去研究各樣細目的學科，那就有條不紊了。

第二章

警察的根據

國家成立的要素有三，一是土地，二是人民，三是統治權。這統治權的運用，又有五種，一是立法，二是司法，三是行政，四是考試，五是監察。警察就是根據國家統治權在內務行政裏邊的

一種消極行政，這就是警察根據的地方。

第三章 警察的定義

警察是什麼呢？是限制個人的自由，直接維持安甯秩序，豫防公共危害為目標的行政行為。照這個定義分別解釋在左邊：

(一) 限制個人的自由。自由是什麼？就是個人的權利，但是如果因為個人的權利，去妨碍公共的安甯，那末警察必要限制他。為什麼要限制他呢？因為限制個人的自由，就可以維持公共的利益了。

(二) 直接維持安甯秩序。警察的職務，是以保護人民的安甯為目的，凡關係安甯秩序的事情，警察都有干涉的權力，所以說警察是直接維持安甯秩序的行為。

(三) 豫防公共危害。危害是什麼？就是和安甯相反，有危害就

不能安甯，想公共安甯必要防公共危害，警察既是拿維持安甯為他的職務，那末凡是關於公共的危害，警察就應當豫防他不使他發生才好。

(四) 行政行為。行政行為是什麼？就是行政官廳照法令上所定的去行使權力的一種行為罷了，警察就是行政的一種，所以他的行為就是行政行為。

第四章

警察的分類

警察的分類，名目非常繁多，學說也不一樣，但是分類的原因，不過是由便宜上區劃警察官廳的權限，規定他的職務範圍，依他的主任事務及他的地位，來分劃警察的種類，現在就把他的種類分別說到左邊：

一 國家警察和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和地方警察的標準，有兩樣說法。一樣是機關說，他說國家警察就是中央警察行政的機關，地方警察就是地方警察行政機關，一樣是事實說，他說關係全國的利害，叫做國家警察，關係一個地方的利害，叫做地方警察。照上邊這兩說看來，應當以事實說為是。

二 行政警察和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是什麼？就是想達到行政全體的目標，對於沒有發生的天然和人為的危害，先去豫防他。司法警察是什麼？就是司法機關的補助品，對於已經發生的人為危害去鎮壓他。

三 高等警察和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是什麼？就是保持國家社會的安甯秩序的普通警察是什麼？就是保護個人的安甯幸福的。這兩樣的區別，要以

危害的結果作標準所以除去一個人或少數人的危害就是普通警察除去國家社會的危害就是高等警察

四 保安警察和行政警察(狹義)

保安警察是什麼？就是維持國家的安甯秩序，防止一般危害的事務，行政警察(狹義)是什麼？就是想在行政各局局部達他的特別目的，和防止其他一局部的危害事務罷了。像山林狩獵，交通，水利，這種警察都是狹義的行政警察。

第五章 警察的作用

警察權的發動，都不外方法，準則，程度，三樣。方法就是警察行政的形式，準則就是警察行政的根據，程度就是警察行政的範圍。凡是警察對人民想活動的權力，必要行使怎麼樣的「方法」依據怎麼樣的「準則」適合怎麼樣的「程度」才能達到警察的

目的，這個運用，就叫警察作用

第一節 警察作用的形式

警察作用的形式有兩樣。一樣是警察命令，就是警察行政上所發的規則，一樣是警察處分，就是警察機關對於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去適用警察的權力。處分和命令不同，命令是定一般人民服從的關係，處分是定特定人民服從的義務，所以命令有共同的事實，不論時候或地方的差異，但他的結果却是一樣，可是處分就不一樣了，祇關於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項，隨著事情而發生的。

第二節 警察作用的根據

警察的根據是怎樣說，就是根據什麼標準發動他的權力的意思，凡是法治國權限的發動，沒有不根據法律的現在以黨

治國所有人民的權利義務，已經國民政府依照中國國民黨黨綱都規定在法律的裏邊，那末警察對人民有限制權的，首先應該根據法律，人民的自由，唯有根據法律可以限制他，如果法律不完備，行政機關又不設法子補救，怎樣能達到保安消除危害的目的呢？這就是命令可以濟法律之窮了，所以警察也可以照這命令當作他的權力運用的根據，這就是警察作用的根據大概情形。

第三節 警察作用的範圍

警察的作用，是保護人民的，凡人民的身體，人民的財產，人民的家宅，警察都有保護的責任，就是因為他有保護的責任，所以他才有強制的權力，但是這種強制的權力，也不是沒有限制的，必要依照法令當做的範圍，然後人民才能受了保護的。

利益，不受侵犯的害處，關於這種範圍，行政執行法規上規定的很詳細，不必再往下說了。

第六章 對於警察行為的救濟法

警察就是行國家法令的東西，依照法令，警察得因國家去限制人民，但是違背了法令，人民也得因警察遂訴到國家，這就是國家雖把強制權委在警察身上，同時又把救濟的方法，付給人民。至於所說的救濟法是什麼呢？就是訴願和行政訴訟兩樣。訴願是說行政官署有違背法律或者是不適當得處分，損害人民的權利或利益時候，可以到原處分官署的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是說依照行政官署的違法處分，損害人民的權利時候，可以到他的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訟，有這兩種的救濟方法。那末警察就不至濫用他的職權了。